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陈朝冲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9月17日10时，我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两违图斑号TY192002A018100线索到三亚市天涯区扎南村委会加跃小组检查发现，陈朝冲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建设一处砖混铁皮房，占地面积约85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85平方米。陈朝冲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0月19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3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11月9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310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陈朝冲于2021年11月1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陈朝冲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11月24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310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11月24日

